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

持續進修基金

目的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我們向議員簡報有關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推行模式的概要。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建議的執行細則，並就此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撥備 50 億元推動終身學習，為香港轉型到知識型經濟做好準備。為確保基金用得其所，能讓社會人士普遍受益，並能令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得以提升，我們必須訂立適當的準則。考慮到這項基本原則，現擬訂執行細則如下：

執行細則

資助範圍

3. 基金只應用於資助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培訓課程。根據學界和商界要人的建議，以及僱主的意見，我們定出了若干範疇。修讀這些範疇內的課程，才可向基金申請發還費用。指定的範疇包括：

行業範疇

- (a) 物流業；
- (b) 金融服務業；
- (c) 中國商貿；
- (d) 旅遊業；

一般技能範疇

- (e) 語文(英文、普通話及中文書寫)；

- (f) 解決問題、建立團隊精神及改革管理；以及
- (g) 設計

4. 為免雙重資助，自負盈虧的課程才符合資格。換言之，這些課程並未得到政府的經常性資助，而可獲資助的學員亦不能同時受惠於基金及政府所提供的其他資助/學費減免計劃。為確保這些課程能達到“增值”的目標，課程須設有正式考核，並應根據考核結果頒授資格。在英文課程方面，我們會規定屬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須要求學員參加「職業英語運動」下認可測試機構所定的考試。

申請資格

5. 並無大學學位，在申請時以及獲得發還款項時為 18 歲至 60 歲的香港居民。

執行機構

6. 學生資助辦事處。

資助及發還款項

7. 申請人只可申請資助一次。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圓滿修畢有關課程或課程單元後，可獲發還 80%費用或 1 萬元，數額以較少者為準。而修畢課程的意思是指通過一個課程終結的考核。

8. 合資格的申請人在註冊了修讀一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後，須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出申請。該處會為申請人開立帳戶，並為申請人預撥 1 萬元。

9. 申請發還款項的時限為兩年，金額上限為 1 萬元。合資格的申請人在限期內可有兩次申請發還款項的機會。申請人可選擇在修畢一項或一組課程後提出第一次發還款項的要求(1 萬元以下)，在帳戶內的餘額則留待日後另行申請發還。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兩年限期內一次過提出發還款項的要求。在要求發還款項時，申請人必須出示由有關院校簽發的學費收據，以及修畢課程的記錄或證明文件。

10. 申請人在第二次獲發還款項或已從帳戶內提取 1 萬元後，名下的帳戶便會取消。如申請人沒有在兩年內申請發還款項，名下的帳戶也一樣會取消，尚存於已取消帳戶的款項，會改撥給其他申請人。

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11. 我們會備存一份“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為確保有關課程能配合第3段所列行業及香港社會整體的需要，我們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熟悉業內情況的人士，請他們定出有關行業的範圍和工作上須具備的能力。

12. 為確保課程能做到培訓專責小組所定的能力項目，所有課程都須經過評審，以確定符合資格列為“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13. 除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外，所有培訓機構，如希望修讀其課程的學生能在基金下受惠，均須就有關課程向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提出評估申請。評審局會評估各項課程能否做到培訓專責小組所定的部分或全部能力項目。評審局會確保課程設計得當，以達到本身所述的培訓目標和能力項目，亦會確保課程有恰當的教學活動、考核方法及質素保證程序等。評審局會審視課程內容、修業期與授課模式、考核成分、導師或講者的水平，以及質素保證政策與程序等。評估費用將由培訓機構自行承擔。

14. 審批的主要準則，是課程能否按指定的能力項目提供持續教育／培訓。評審局不會就學術水平或標準，或就所頒授的資格，來進行評估。

15. 至於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課程，當局會請評審局確認有關課程是否與所定的能力項目有關。一經確認，有關的持續進修部須由所屬大學的校長提交信件，證明課程已通過校內各項質素保證程序，並已訂立有效措施，確保課程質素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16. 有鑑於“解決問題、建立團隊精神及改革管理”(見上文第3(f)段)的特殊性質，我們沒有就上述課程設立專責小組，但已邀請香港公開大學和外展訓練學校針對這方面的需求提出建議。評審局不會參與這些課程計劃的評估工作。

關注重點

17. 過去討論與基金有關的事宜時，議員、市民及專為我們界定個別行業僱主要求的專責小組，都曾就執行細則發表不同意見。他們關注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資助範圍應擴展至所有對個人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幫助的課程，而不應只限於與個別行業有關的課程；
- (b) 不應採用一次過的申請和發還款項安排，這使申請人的選擇受到限制。應准許申請人按照自訂的時間表分期申領資助。這樣還可避免申請人為了盡用可得的資助額而爭相報讀1萬元的課程；

- (c) 應讓持有學位資格的人士申請資助，因為他們同樣有需要不斷提升自己的技能和知識。最近，失業問題也開始困擾他們。

18. 在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和資源有限的問題後，我們加入了以下安排：

- (a) 提供關於改革管理、解決問題及建立團隊精神的一般能力課程(見第 3(f)段)；以及
- (b) 如第 7 至 10 段所載，實施更具彈性的發還款項安排。

19. 至於應否讓持有學位資格的人士申請基金資助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是，鑑於資源有限，那些未受惠於大學教育，因而較難適應新的知識經濟的人士，應繼續獲准優先申請資助。我們會在計劃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當中會包括申請資格。

執行計劃

20. 上述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公布第一份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名單，並邀請有意報讀的學生提出申請。其他課程方面，只要培訓機構提出申請，並經評審局審定後，便可立刻加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名單內。

21. 我們會在 4 月 12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這筆 50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這個撥款額和每人最高資助額 1 萬元計算，我們估計最少會有 50 萬人受惠。基金的運作年期，將視乎合資格人士提出申請的踴躍程度和發還款項的進度而定。

22. 關於行政費用，我們基於基金運作四年的假設，預計額外的經常性開支約為 3 千 5 百萬元。這筆開支主要用於聘用臨時人員來處理申請和發還款項，以及支付其他運作費用，例如印刷費和郵資。為支援這項新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提升現時的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 9 百 70 萬元。換言之，行政費用的總額會約為 4 千 5 百萬元，佔 50 億元撥款不足 1%。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就第 3 至 16 段所載的執行細則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